

編號			名稱
功能	次功能	項	
9	00	0	其他職能
9	01	0	公債活動
9	02	0	公營部門間之轉移
9	03	0	各項未列明之職能

法令 第22/87/M號

四月二十七日

鑑於需立即修正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/83/M號法令內有關預算修改之規定，但不影響對同一法規正進行之整體修正；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總督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

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/83/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修改如下：

第二十一條

(核准範圍及權限)

一、為支付未預測或撥款不足之不得拖延之開支，得修正或修改預算。

二、如本地區總預算之總開支增加，則透過法令修正預算。

三、如能以開支項目內剩餘之撥款抵銷追加或登錄之款項，則根據總督批示之規定修改預算。

第二條

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1/86/M號法令第十一條。

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核准。

命令公布。

總督

馬俊賢

法令 第41/83/M號

十一月二十一日

第一條

(標的)

本法規規範本地區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本地區公共會計、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之編製，以及澳門公共行政領域之財政活動之監察。

第二條

(範圍)

一、本法規適用於本地區所有公共機關，包括享有行政自治權之公共機關、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。

二、為適用本法令之效力，市政廳等同於自治機關。

第一章

預算

第一節

預算規則及原則

第三條

(年度性)

本地區總預算屬年度預算，而經濟年度與曆年一致。

第四條

(單一性及整體性)

一、本地區總預算屬單一性，列明一切收入及開支，包括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之收入及開支，但此等收入及開支之詳細說明則另行公布。

二、如有需要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得列入特別預算內，但須依照該計劃之性質分類列明有關收入及開支。

第五條

(平衡)

一、本地區總預算應預測負擔一切開支所需之資源。